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新宇

江云辉

唐 曦

2021年7月30日